



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万物云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提请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万物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不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万物云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

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张懿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